

又一個來自于大型智慧財產權組織關於平息 101 條款爭議的立法建議，這次是 AIPLA

當前美國 §101 的判例被混亂和不確定所籠罩。的確，美國最高法院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出的決定，如 *Alice* 及其衍生判例，對於如何根據 35 U.S.C. § 101 分析專利的適格性缺乏統一標準且沒有明確的指導。這對許多人來說是有問題的，這些人包括創新者、專利從業人員、美國專利審查員和教授。這種混亂對美國專利制度沒有幫助。

認識到對 101 條款需要更加清楚的規定，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協會 (「AIPLA」) 提出了一個立法解決方案，用來取代專利適格問題上現有的 *Alice* 框架。該提案明確界定了專利適格主題的例外情況，並強調了 35U.S.C. §101 「守門」功能的重要性。具體來說，AIPLA 建議修改 35 U.S.C. §101 為如下：

35 U.S.C. §101—可授予專利的發明

- (a) 適格的主題—任何人發明或發現任何有用的方法、設備、產品、組合物或者任何有用的進步，只需要滿足本篇規定的條件和要求，應當被授予專利權。
- (b) 主題適格性的單一例外—只有在請求保護的發明整體上獨立且先于任何人類活動存在於自然，或者可以僅僅在人類大腦中執行，則請求保護的發明不符合本節(a)段的適格性規定。
- (c) 單一適格性標準—本節(a)和(b)段規定請求保護發明的適格性不應當依據本篇 102、103 和 112 節的要求和條件、請求保護發明的完成或發現的方式、或者本請求保護的發明是否存在創造性而確定。

AIPLA 的完整的立法建議和匯報可以從這個連結中找到：
[HTTP://admin.aipla.org/resources2/reports/2017AIPLADirect/Documents/AIPLA%20Report%20on%20101%20Reform-5-12-17.pdf](http://admin.aipla.org/resources2/reports/2017AIPLADirect/Documents/AIPLA%20Report%20on%20101%20Reform-5-12-17.pdf)

和 AIPLA 認識到了同樣的問題，其他組織如智慧財產權擁有人協會 (「IPO」) 和美國律師協會 (「ABA」)，同樣提交了關於專利適格性的立法建議。與 AIPLA 提案位於相同戰線的另兩個提案的連結如下：

IPO 的完整提案可以從如下連結找到：
[HTTP://www.ipo.org/wp-content/uploads/2017/02/20170224_IPO-101-TF-Proposed-Amendments-and-Report_final.pdf](http://www.ipo.org/wp-content/uploads/2017/02/20170224_IPO-101-TF-Proposed-Amendments-and-Report_final.pdf)

ABA 的完整提案可以從如下連結找到：
[HTTP://www.patents4life.com/wp-content/uploads/2017/05/ABA-101-proposal.pdf](http://www.patents4life.com/wp-content/uploads/2017/05/ABA-101-proposal.pdf)

我們認為通過 AIPLA 和其他法律組織之間的合作，有希望為美國司法系統和專利適格性現行解釋所產生的問題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鑒於美國國會目前忙於其他事項，我們只有靜候國會是否會採用這些建議。